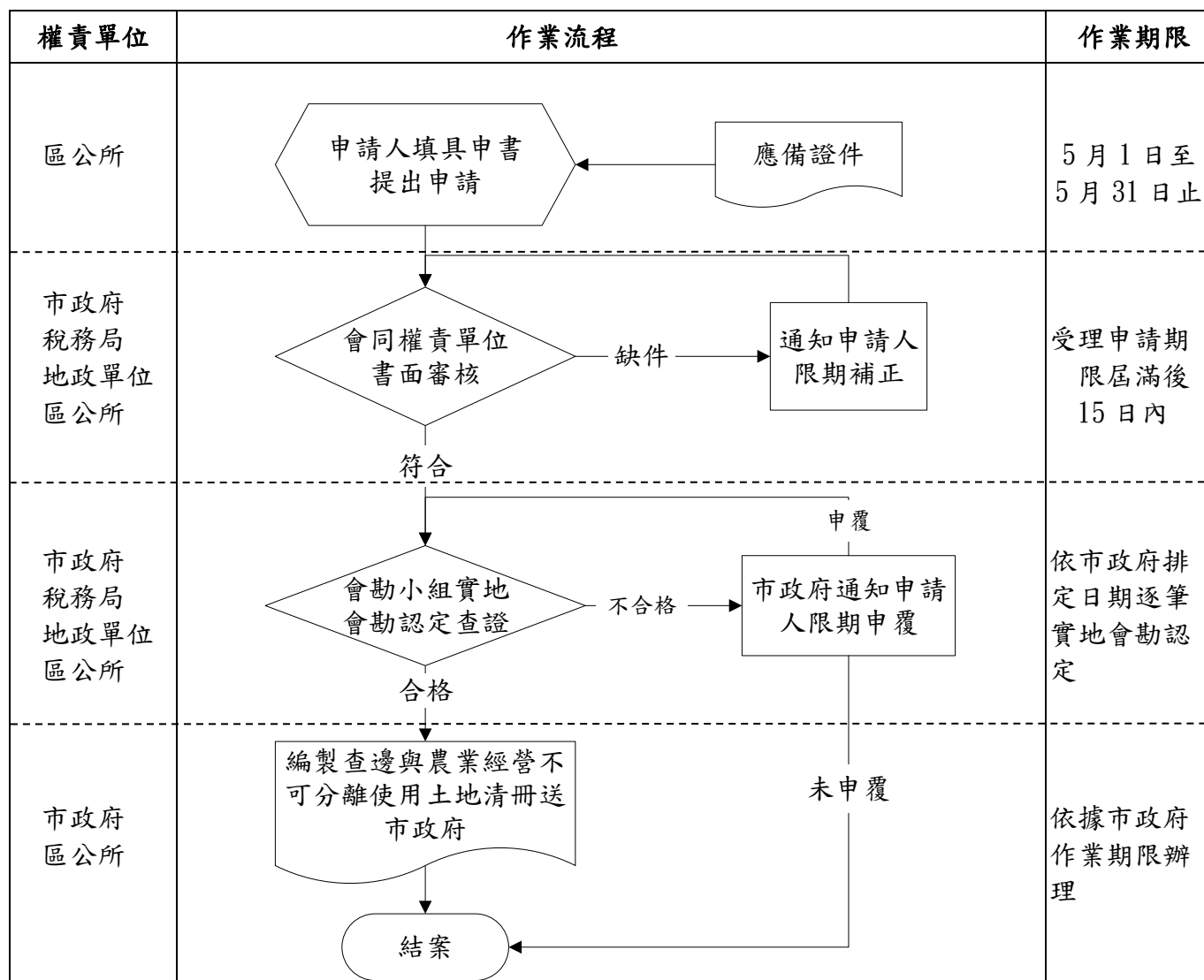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【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使用土地】作業流程表



※法令依據

1. 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4 款
2. 行政院農委會「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要點」
(全文查詢網頁 http://www.afa.gov.tw/laws_index.asp?CatID=76)

※應備證件

1. 申請人最近一個月內戶口名簿影本(應同時出具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供查驗)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
2. 申請土地最近一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(都市土地請另檢附最近一個月內之使用分區證明書正本)
3. 申請土地有建物者需檢附合法證明文件【民國 66 年 1 月 19 日前已存在：檢附舊有房屋證明(房屋稅籍證明)，民國 66 年 1 月 19 日後興建：建物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影本】
4. 農業經營規模須符合農林漁牧業普查認定標準(如農業用地面積達 0.05 公頃以上之土地登記謄本)
5. 委託同意書(委託辦理者需檢附)

※使用表格

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使用土地申請書

※作業注意事項

- 1.申請土地與所經營之農地(或農業)應在同一直轄市、縣(市)或不同縣(市)之毗鄰鄉(鎮、市、區)範圍內
- 2.申請土地係供農舍使用者，使用人應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、或有承領承耕關係者為限

※承辦課室

農業及建設課 電話 06-6982285